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4〕2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惠州市泓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泓淋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23DLFSHP02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大道涨淋工业园2号厂房西北侧。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涨淋工业园2号厂房西北侧空地建设2间加速器机房及配套设施，并

在加速器机房内各安装使用1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1台型号为DG2.0/50-1600，电子线最大能量2.0兆电子伏，最大束流50毫安；另1台型号为DG2.5/40-1600，电子线最大能量2.5兆电子伏，最大束流40毫安；均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电线电缆、热缩套管和PE片材的辐照交联。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1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